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 興 印 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董事(「**董事**」)出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委員會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3. 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將獲邀出席會議。

委員會目的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

1. 檢討內部管理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就本公司現金、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向本公司庫務職能提供意見，同時考慮對各類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部署所施加的必要限制，以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2. 監督外部投資組合的清算進度；及
3. 檢討投資政策，並建議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會議次數

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擔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表 決

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須為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職 責、權 力 及 職 能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1. 就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及庫務目的而進行的重大投資建議(包括合併及收購、合營、股權投資及具有固定回報的保險產品)及融資項目，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其他重大投資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整體因其投資項目所面臨的風險敞口；
4. 檢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評估任何建議投資項目是否已經或將會引致該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義務；
5. 確定建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6. 監督上述經董事會正式批准的投資項目的實施；及
7. 就董事會轉授的其他事宜進行檢討、研究、評估或提出建議。
8. 就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提供意見。
9. 至少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一次，並建議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授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匯報程序

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
2. 秘書或其代表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要及報告。

香港，2026年9月28日